

证券代码：871032

证券简称：恒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恒宇环保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出席财务总监：杨锦丽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拟修改公司章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

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郑东、吴月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